

中原大學師培中心112學年度「教學演示競賽」辦法

一、活動目標：

- (一)、為激勵實習生精進課程及教學之專業，培養具有專業能力且符合教育職場所需之基本能力。
- (二)、透過此項活動讓實習生累積製作教具及板書教學的經驗，奠定未來教學或參加師甄試之基礎。
- (三)、藉由此比賽讓彼此互相觀摩，並藉此激發創意。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本校具備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育實習生

三、競賽時間：112/11/24(五)

國文科09:30~12:00

英文科09:30~12:00

數學科、生活科技科09:30~12:00

輔導科09:30~12:00

*每人口頭報告時間為12分鐘，10分鐘響鈴一次提醒，時間到時響鈴2次提醒結束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

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教室：

國文科(409教室)

輔導科(415教室)

英文科科(417教室)

數學、生活科技科(418教室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邀集校內外資深教師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教學演示：各科皆以口頭發表12分鐘為限，需提供符合口頭發表時間之教案(教材請自行準備)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- 適切性(40%)：教學內容結構合理。
- 完整性(40%)：教學演示能詮釋教案所要表達的內容。
- 流暢性(20%)：教學語言生動、準確，儀容整潔、自然大方。

七、各科獎勵 (各科為確保本次競賽之水準，未達評審標準時，主辦單位各獎項得從缺)

-平均得分85分以上者獲頒教學檢定合格證書與研習證明，其他參賽者獲研習證明。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各取一位。